

# 有机产品认证公开文件

## 1 有机产品认证范围

大类	中类	内容
01		有机种植
	01.01	作物
	01.02	食用菌
	01.03	野生采集
02		有机养殖
	02.01	畜禽养殖
	02.02	蜜蜂养殖
	02.03	水产养殖
03		有机产品加工

注:

- 1) 由于中国国家合格评定委员会的相关文件尚未修改，此表中所列业务范围与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目录》中的分类有所不同。
- 2) 公司在认证业务范围内发放证书的数量将遵守国家相关要求。
- 3) 当存在一些原则性的或明显的理由时，例如客户参与非法活动，或以往有重复发生不符合认证要求和（或）产品要求及类似情况时，BCC可以婉拒其认证申请或维持认证合同。

## 2 认证依据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CNCA-N-009: 2025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3 有机产品申请流程

- 填写申请表（包括公司的名称、地址、规模、产品名称、面积、收获期等）
- 认证机构根据申请表中的内容评估认证工作所需人日，为企业提供预算细节，BCC目前单日收费为3000元人民币。
- 如果企业可以接受认证费用，与认证机构签署认证合同
- 企业内部人员培训准备体系文件(企业独立或者由咨询师辅导完成)
- 认证机构派检查员进行实地评估
- 由检查员做出检查评估报告
- 由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决定，推荐注册或不予注册

## 4 认证基本要求

### 4.1 总要求

4.1.1 任何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组织，只要具备合法经营地位，愿意遵守我国有机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都有权利申请有机产品认证，公司对认证委托人一视同仁，不存在任何歧视行为，不提任何附加条件。

4.1.2 公司有机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为 GB/T 19630-2019《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该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1.3 BCC 不受理认证委托人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液体体积，不包含水和盐）低于 95%的加工产品认证。

4.1.4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a)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b)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c)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枸杞产品还应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附件 6 的要求。

(d)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五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虚假信息、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或者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e)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因除 (d) 所列情形之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f)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4.1.5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

1)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

2)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以及《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分专业类型）；

3) 合法资质；

4) 体系文件和运行记录；

5) 产地（基地）区域/加工厂范围/经营场所描述，主要包括行政区域图、地理坐标图（平面图）、场所分布图（含地块分布）、设备分布图、工艺流程图等；

6) 环境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农田土、灌溉水、生活饮用水、渔业用水、食用菌基质以及空气证明（监测报告）等；

7) 有机管理者和内部检查员等人员资料；

8) 其他资料，如非转基因证明、有机转换计划（存在平行生产时需提供）、获得有机种子和植物繁殖材料的计划；

9) 委托协议、被委托方资质等（存在委托/分包时）；

10) 如果生产链中的某产品已经获得其他机构的有机认证，如外购有机加工原料、有机饲料、有机食用菌基质、有机种子等，需要提供销售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11) 如果是转机构项目，需提交转机构项目所需证明性文件。

详细清单及具体要求详见《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中的附件。

4.1.6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需重新申请办理保持认证手续。

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 BCC 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 BCC 事业部确认后，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但不能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

对于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在认证的生产单元，应重新进行认证。

4.1.7 禁止在有机生产、加工、包装、贮运、销售过程中使用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物以及离子辐射技术及其产品。存在平行生产的农场，常规生产部分也不得引入或使用转基因生物。

4.1.8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分包的生产和加工负全责并且分包的生产/加工需要被检查。

## 4.2 有机生产认证基本要求

4.2.1 申请有机认证的农场应边界清晰、所有权和经营权明确。

4.2.2 有机生产需要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进行。有机生产基地应远离城区、工矿区、交通主干线、工业污染源、生活垃圾场等。基地的环境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15618 标准；
-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标准的规定。

4.2.3 生产基地从建立有机管理体系之日起便不能使用农药、化肥等违禁物质，作物在收获、清洁、干燥、贮存和运输中不能受到化学物质的污染。

4.2.4 有机产品认证有转换期的要求，分为“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和“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对于作物、野生采集、食用菌、畜禽、水产品的转换期要求请参考 GB/T19630 相关要求。获得有机转换期的产品只能以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标志及相关文字说明。

4.2.5 生产中投入的所有物质，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及其衍生物，包括植物、动物、种子、成分划分、繁殖材料及肥料、土壤改良物质、植物保护产品等农业投入物质。存在平行生产的农场，常规生产部分也不得引入或使用转基因生物。

4.2.6 认证委托人必须建立长期的土地培肥、植物保护、作物轮作和畜禽养殖以及病虫草害防治计划。

4.2.7 在同一生产单元内，一年生植物不应存在平行生产。

4.2.8 在同一生产单元内，多年生植物不应存在平行生产，除非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生产者应制定有机转换计划，计划中应承诺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开始对同一单元中相关非有机生产区域实施转换，该时间最多不能超过 5 年；

b)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从有机和非有机生产区域收获的产品能够得到严格分离。

4.2.9 有机生产的全过程必需有完整而又详细的记录体系。

### 4.3 有机产品加工认证基本要求

4.3.1 有机食品加工的工厂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其它加工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

4.3.2 加工厂环境：厂区周边环境要原理污染源，地势干燥、交通方便、有充足的水源，厂区不应设计与受污染河流的下游。周围不得有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得有垃圾堆、粪场、露天厕所和传染病医院；不得有昆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生产区建筑物与外缘公路或道路应有防护地带。加工厂内环境，需布局合理，划分生产区和生活区，生产区应在生活区的下风向。建筑物、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三者衔接合理，建筑结构完善，并能满足生产工艺和质量卫生要求：原料与半成品和成品、生原料与熟食品应杜绝交叉污染。建筑物和设备布置还应考虑生产个容易对温、湿和其他工艺参数的要求，防止毗邻车间受到干扰。

4.3.3 有机配料所占的质量或体积不得少于配料总量的 95%。

4.3.4 当有机配料无法满足需求时，可使用常规配料，但应不大于配料总量的 5%，且优先使用农业来源的。一种配料禁止同时含有有机和常规成分。

4.3.5 在认证产品生产中的配料、辅料、添加剂、加工助剂或发酵材料等不得使用经基因工程技术改造过的生物体生产出来的产品。

4.3.6 对于食品加工，可使用 GB/T19630 附录 E 中表 E.1 和表 E.2 所列的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使用条件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3.7 有机食品在生产、加工、贮存和运输的过程中应避免化学物质的污染；

4.3.8 生产者在有机食品加工和销售过程中需有完善的质量审查跟踪体系和完整的加工、销售记录体系。

### 4.4 特殊情况要求说明

4.4.1 有机生产或加工过程中允许使用 GB/T 19630 附录列出的物质。

4.4.2 对未列入 GB/T 19630 附录中的物质，认监委可在专家评估的基础上公布有机生产、加工投入品临时补充列表

## 5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的条件和规定

### 5.1 批准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满足如下条件，可以批准认证：

(1)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符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有机产品认证标准和 BCC 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检查证据虽不完全符合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并通过了 BCC 的验证；

(3) 申请认证企业承诺履行有关认证合同的规定。

对于初次提出申请认证的认证委托人，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负责申请材料的审查和评审，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并缴纳相应费用后，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委派专业能力满足的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组提交检查报告，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进行审议，最终做出认证决定。总经理/总经理授权人批准认证注册后，颁发认证证书。

## 5.2 保持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满足如下条件，可以保持认证：

- 获证组织始终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与公司签署的认证合同中的规定；
-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经年度保持认证检查，其生产活动及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获证组织对检查提出的不符合项在规定限期内完成整改，或已经提交纠正措施，并有能力在规定的期限完成整改，检查组验证合格。
- 获证组织应确保不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检查报告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 获证组织有任何可能影响其有机产品认证符合性的重大变更（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等）时，及时通报公司，公司将确定是否需要对被通知的变更情况做进一步的调查。如需调查，则在未得到公司通知前，获证组织不得销售上述情况下生产的认证产品；
- 获证组织接受公司的非例行监督检查，公司根据非例行监督检查的结果对是否保持证书做出决定。

对于已通过本公司有机认证的获证方，在其证书有效期结束前三个月，向公司提出保持认证申请，充分考虑检查现场的时段，提前通知获证方进行保持申请。如果获证方的申请范围较上一年度未有变更，根据上年度评审出的检查人日，充分考虑检查现场的时段，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派出专业能力满足的检查组实施现场检查，较初次检查，增加上年度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认证证书、销售证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检查，检查组提交检查报告，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进行审议并出认证决定，总经理/总经理授权人最终批准。

实施非例行监督检查的，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对检查结果进行评价，满足保持认证条件的，由总经理/总经理授权人批准保持认证决定。

如果申请保持认证的获证方，其申请范围较上一年度发生变更，则执行扩大、缩小（含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 5.3 认证证书的变更

当获证组织及获证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的变更时，经总经理/总经理授权人批准，变更认证证书。

- 1) 认证委托人或者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认证范围中所包含的产品类别、数量或生产场所减少时；
- 3) 有机转换期满；
- 4) 认证范围内其他需要变更的信息。

## 5.4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同时禁止使用证书和产品标志，并对外公布：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2)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3)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4)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认证资格被注销后，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发放《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告知获证方只允许销售生产日期在证书有效期内的有机产品，生产日期在证书有效期外的产品不能按有机产品销售。

### 5.5 认证证书的暂停

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BCC 将在 1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 BCC 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认证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的；
- (4)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 (5) 非例行检查时发现获证组织的管理和操作存在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诸多要求，但不构成撤销认证的；
- (6) 未按期缴纳认证费用和标志使用费，或未能遵守与公司签订的认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的；
- (7) 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组织结构、资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产品规范产生严重影响时，或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发生变更，而影响认证资格的保持，未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通报；
- (8) 其他需要暂停的情况；

发生上述 (1)、(2)、(5)、(7)、(8) 条款的情况，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暂停期并作出是否暂停认证资格的决定，报总经理/总经理授权人批准，并指派事业部项目经理向客户作出说明。

发生 (3)、(4)、(6) 条款的情况，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管理人员核实并报总经理/总经理授权人批准，暂停认证资格，并指派事业部项目经理向客户作出说明。

认证资格被暂停后，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发放《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通知》，暂停期一般 1-3 个月，告知受检查方中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被暂停认证的带标志产品不得投放市场；对被暂停的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召回产品。

被暂停组织应针对被暂停的原因，采取了适当的纠正/纠正措施，并被认证决定小组验证符合后，暂停期满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恢复认证的批准程序同暂停认证。恢复认证资格后，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发放《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通知》。

认证资格被暂停、恢复的信息，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根据认证决定，及时更新项目管理注册状态信息，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按月上报 CNAS。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BCC 将方法暂停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 5.6 认证证书的撤销

在证书有效期内，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对获证组织采取撤销认证，同时禁止使用证书和产品标志：

- 1)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禁用物质的；

- 2) 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3)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4)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5) 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 6)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的;
- 7)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8)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9)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10) 获证组织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11)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 12)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

发生上述 1)、2)、3)、6)、7)条款的情况,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进行评审,作出是否撤销认证资格的决定,并报总经理/总经理授权人批准;其他情况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写出书面报告,报总经理/总经理授权人批准。

认证资格被撤销后,由产品和业务发展事业部发放《撤销认证证书的通知》,告知受检查方上交认证证书等相关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被撤销认证的带标志产品不得投放市场;对被撤销认证的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召回产品。

对于因违反认证规定而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不论其原来是在公司还是在其他认证机构获得的认证资格,公司再次受理其认证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认证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因第 2)、3)、4)、5)、种原因撤销的,5 年内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 6 认证证书、有机产品标志和销售证的使用

### 6.1 认证证书

6.1.1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再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12 个月。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需重新办理保持认证申请手续。

6.1.2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为“有机产品证书”,处于转换期的产品颁发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已经通过转换的产品,颁发“有机产品证书”。

6.1.3 获证方可以在各种宣传品上,如产品说明书、广告、网站、宣传材料等上宣传认证证书。也可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不能超出获准认证的产品范围,不可利用证书做误导性宣传。

6.1.4 在有机产品的销售专区或陈列专柜,应在显著位置摆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1.5 当获证方被暂停/撤销认证资格,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并按照公司要求交回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认证的产品不得以有机产品标识投放市场;对被暂停/撤销的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宜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还应追回产品。

### 6.2 认证标志

6.2.1 获证方可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6.2.2 获证方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6.2.3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有机

认证标志，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

6.2.4 公司若对获证方作出撤销、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决定，将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使用、暂时封存或者销毁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6.2.5 获证方申请购买有机产品标志前，应向公司产品 and 业务发展事业部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商品名称、产品规格、产品包装规格、与认证证书描述一致的认证产品的实际重量、本次申请购买标志数量及规格、标志施加方式等。

6.2.6 公司将标志相应信息上传至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备案管理系统》，在得到系统确认后，颁发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6.2.7 获证方需建立标志使用台账，台帐内容包括：购买标志数量/规格、购买标志的编码范围、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产品规格、产品批次号、使用标志数量以及标志的编码范围等内容。

6.2.8 对于已有喷码设备，并且可按要求实施有机喷码且由于生产工艺流程无法实施手工加贴且无法通过自动加贴设备加贴有机产品认证标识的获证组织，可以在产品标签或零售包装上印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印刷前，向公司提出申请，同时提交含有标签式样、印刷数量、产品包装式样、包装产品种类等内容的印刷方案。经公司审批后，签订有机产品标志使用协议并经公司备案。公司将经有机标志备案系统确认的有机码数据库发放获证方，每一产品对应唯一的有机码，企业按照公司发放的产品有机码进行印刷。

#### 6.2.9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样式

公司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由以下要素构成：公司名称、公司标志、国家有机产品标志、有机身份码、有机码、公众查询方式等。

有机产品认证标识印刷方式分为：普通不干胶型、PVC 防水型、环保塑料扣型等三种式样。

#### 6.2.10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图样和规定：

公司依据国家认监委《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备案管理系统认证机构数据报送工作指南》要求，编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方案》并报国家认监委备案。组合防伪认证标志同时体现 BCC 认证标识与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大小比例为 0.95 : 1)，规格为：25\*16mm、30\*20mm、37\*25mm、80\*50mm。图样如下：





### 6.3 有机产品销售证

6.3.1 获证方可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有机产品销售证书。

6.3.2 获证方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向认证机构申请销售证。公司应对获证方与顾客签订的供货协议、销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

6.3.3 销售证由获证方在销售获证产品时转交给购买单位。获证方应保存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认证机构审核。

6.3.4 公司若对获证方作出撤销、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决定，将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使用有机产品销售证。

### 6.4 对误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BCC 认证标识的处理措施

6.4.1 对于在广告、有机产品目录等媒介中发现的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引用，或者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BCC 认证标识的误导性使用，依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采取纠正措施、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以及必要的其他法律措施；以防止最终使用者的误用和/或认证可信度的降低。

6.4.2 为了更好的控制标志的使用，通过市场抽查、监督、媒体、投诉等形式，检查和收集错误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BCC 认证标识的信息。

6.4.3 要求获证方建立“产品认证标志可追溯系统”，以便妥善处置所发现的错误使用标志的情况。

6.4.4 发现获证方有关标志的使用违规或误用时（包括错误宣称认证资格和错误使用认证机构标识），将采取与 4.11.6.1 款相同的措施。

6.4.5 具体违规处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违规使用 BCC 的标识可导致暂停或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如果涉及到有机产品的包装和销售，立即要求其停止销售，并封存全部未销售的涉及违规使用标志/标识的有机产品，必要时对已经销售的有机产品进行召回，并将召回有机产品清单提交公司；

(2) 获证方对暂停或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异议的，可以向 BCC 提出申诉；

(3) 暂停、撤销、注销产品认证证书后继续使用有机认证标志和/或 BCC 认证标识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6.4.6 本程序旨在确保其标志使用方式不会扰乱或误导市场，确保从其标志追溯到相关的认证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中国有机产品标识图案：

- 1)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
- 2)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3)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BCC 将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 4)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 BCC，或由获证组织在 BC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 5) BCC 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BCC 应当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声明证书及标志作废。

## 7 有机产品认证收费办法

有机产品认证收费项目和标准（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第二届五次理事会中《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费用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一）有机产品认证收费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申请费	_____ 元	
文件评审费	_____ 元	
初次认证检查费	3000 元 * X	X 为现场检查人日数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_____ 元	
再认证费	不低于初次认证总费用的 75%。	
认证标志使用费	按照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获证方实际订购数量收费
检测费	按不同产品、不同检测项收费	该费用由申请组织直接付到检测实验室或者 BCC 代为转交
销售证书	300 元/票	按票收费，与销售金额不挂钩
副本证书	50 元/套	含中文、英文证书一套
新增证书	200 元/套	含中文、英文证书一套
铜板证书	300 元/张	根据需求，获证方需提前申请

证书变更/证书补发	200 元/套	含中文、英文证书一套
-----------	---------	------------

(表二) 有机产品认证基础价格表 (引用自《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

第一部分：单一产品种类认证				
产品种类		认证类型及基本价格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农场认证费 (万元)	加工认证费 <sup>1)</sup> (万元)	
类 作 物	谷物、豆类和其他油料作物、纺织用植物、制糖植物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2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蔬菜 (非设施栽培)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2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蔬菜 (设施栽培)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 1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小类产品增加 3000 元</li> </ul>
	蔬菜 (同时具有设施栽培和非设施栽培)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设施栽培起点面积起算，非设施栽培部分按规模因素增加认证费用。</li> </ul>
	食用菌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 10 万菌棒为基础，规模每增加 5 万菌棒，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露地栽培类的，参考非设施栽培蔬菜；</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水果和坚果 (非设施栽培)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 1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水果 (设施栽培)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 3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3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水果 (同时具有设施栽培和非设施栽培)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设施栽培起点面积算，非设施栽培部分按规模因素增加认证费。</li> </ul>
	茶叶等饮料作物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3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3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花卉、香辛料作物 产品，调香的作物。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 2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青饲料作物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 5000 亩为基础,面积每增加 5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植物类中药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10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1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野生采集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50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5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种子及繁育材料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面积以 20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2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处加工认证是指针对非外购加工的认证, 以下同。</li> <li>➢ 蔬菜按薯芋类、豆类、白菜类、绿野蔬菜、根菜类、甘蓝类、芥菜类、茄果类、葱蒜类、多生蔬菜、水生蔬菜、芽苗类等 13 类作为产品小类 (与《有机产品认证目录》相同)。</li> </ul>			
养殖类 (畜禽)	产品种类	认证类型及基本价格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农场认证费 (万元)	加工认证费 (万元)	
	禽与禽蛋类	1.5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栏 5000 羽为基础, 每增加 5000 羽,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猪	2.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栏 2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2000 头,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牛羊肉 (人工养殖)	2.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牛等大体型动物: 出栏 1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1000 头,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羊等中小体型动物: 出栏 5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5000 头,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牛羊肉 (天然牧场放牧)	2.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牛等大体型动物: 出栏 5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5000 头,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羊等中小体型动物: 出栏 10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10000 头,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乳用畜和乳品	2.0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奶牛等大体型动物以存栏 5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500 头,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羊等中小型动物以 2000 头为基础, 每增加 2000 头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以生产一种乳制品为基础, 每增加一种如制品, 增加 5000 元。</li> </ul>
水产类	中华鳖	1.7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养殖水面 200 亩为基础, 每增加 200 亩, 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中华绒螯蟹	2.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养殖水面 2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2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鱼类和其他淡水养殖动物（池塘养殖）	1.7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养殖水面 5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5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海水养殖动物（包括鱼类、虾类、蟹类、海参、贝类、藻类等）	2.0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养殖水面 1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1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种品种，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天然水库等开放性水域放养、捕捞	1.7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养殖水面 5000 亩为基础，每增加 5000 亩，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li>➢ 每增加一种产品，增加认证费 3000 元。</li> </ul>
<b>第二部分：多产品种类认证</b>				
产品种类	认证类型及基本价格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农场认证费（万元）	加工认证费（万元）		
综合 1：多种类别作物或动物生产认证	第一种作物或第一种动物认证费+其他作物认证费总和×50%	第一种作物或第一种动物工厂认证费+其他作物或动物工厂认证费总和×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应的认证费用及其影响因素参照相应作物类和养殖类标准计算。</li> </ul>	
综合 2：作物种植和动物养殖混合生产认证	养殖认证费+作物认证费×50%	养殖工厂认证费+作物工厂认证费×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应的认证费用及其影响因素参照作物类和养殖类标准计算。</li> </ul>	
注：以计算出认证费用最高者作为第一种作物或动物。				
<b>第三部分：外购有机原料进行加工的有机加工认证</b>				
加工认证（100%外购有机原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视加工产品的种类及其规模、食品安全风险程度、工艺的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定，认证费用 3.0 万元—8.0 万元。</li> </ul>		
加工认证（既有自有原料、又有外购原料且外购原料占 50%以上）				

影响认证费的因素：

- 1) 应实施规则要求，需增加现场检查频次的项目，每增加一次现场检查，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 2) 对于小农户认证，当农户数多于 20 户时，每增加 100 户，增加认证费 0.3 万元；
- 3) 对于分场所，视距离和复杂程度等因素每一分场所增加收费 0.3-1 万元；
- 4) 其他未列明的产品收费标准比照列表中相近生产形式的产品收费；
- 5) 以上费用不包括产品的检测费用，该费用由申请组织直接付到检测实验室；
- 6) 以上费用不包括国家防伪追溯认证标志使用费，该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收取；
- 7) 以上费用不含 BCC 审核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认证委托人实报实销。

## 8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的甲方为认证委托方，乙方为 BCC

###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权利：

a) 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产品认证范围的要求（包括产品、过程、服务活动场所）；

b) 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违规和损害公正性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 2) 义务：

a) 初次现场检查前确保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3 个月，获得认证证书后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体系有效运行的文件、记录保存 5 年以上。

b)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等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和协助，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c) 接受乙方、认可机构等安排的非例行检查、确认检查、见证评审等，并在检查、审核评审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d) 遵守乙方的有关认证规定（参见乙方网站 <http://www.bcc.com.cn> 所发布的公开文件），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逾期交费按合同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e) 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同时提交的文件应符合乙方检查的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文审意见对体系文件及时进行修订。

f) 为乙方进入现场检查作出全面合理安排，有义务向乙方公开与认证检查有关的文件、记录、设备、场所、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外包方、投诉的调查等全部经营管理过程，在不影响甲方技术、商业保密的前提下，允许乙方在现场拍摄与检查有关的照片、摄像等。

g) 获得认证证书后，对认证信息的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i)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

ii)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得以损害乙方声誉的方式使用产品认证的结果；

iii) 不得利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混淆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误导公众。

iv)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服务通过认证；

v)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继续宣传认证资格；

vi) 证书失效、注销或撤销时，按照乙方注销、撤销通知和公开文件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将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认证机构，或在乙方的监督下销毁剩余认证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或 GAP 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或 GAP 认证标志的产品；

vii)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viii)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ix)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x) 对违反以上任一要求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h) 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应自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进行通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i)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ii) 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iii) 组织有机/GAP 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iv) 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v)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vi)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vii) 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viii)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ix) 销售证的使用情况；

x) 其他重要信息。

甲方在获证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自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乙方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进行重新检查。

a. 产品生产、加工单位名称或者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b. 产品种类和数量减少的；

c. 有机产品转换期满的；

d.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i) 甲方应对其自身及委托/分包的生产加工经营过程负全责，且具有产品所有权，并应持续执行认证标准及相应法律法规，当收到认证机构的认证要求变更通知时应作出适当变更以持续满足要求。接受乙方因甲方相关内容变更后的调查和必要时的追加检查和认证决定，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j) 甲方应保证认证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因隐瞒覆盖的组织结构、人数、农户数量、过程、多

场所数量、产品种类、面积、有机产品转换期满等信息导致检查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检查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k) 甲方应保存并提供已知的与认证过程及产品有关的投诉记录及处理投诉所采取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

l) 向乙方申请认证之日起前一年内，承诺未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i) 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作出过不推荐认证注册（初审）、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或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监督）的结论；

ii) 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作出过暂停认证证书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iii) 本组织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iv)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本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v) 对于有机产品认证，因除提供虚假信息、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或者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情形之外其他情形被其他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vi) 对于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被认证机构撤销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m) 向乙方申请认证之日起前五年内，承诺未出现因提供虚假信息、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或者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情形而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如果发生因甲方未如实申报而导致乙方颁发的认证证书出现无效的情况而造成对甲方的损失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实际经济损失、为补救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及乙方的名誉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n) 现场检查前，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检查计划进行确认，并对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执行检查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由于检查计划执行过程出现问题导致检查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过错方承担法律责任。

o) 如果甲方将认证文件的副本提供给他人，文件应被完整地复制或者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复制。

p) 乙方网站 <http://www.bcc.com.cn> 以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中刊载的与甲方相关信息亦是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义务。

q) 同意 BCC 及认证监管部门使用注册信息并公开以下信息（仅适用于 GAP 认证）：

i) 注册号；

ii)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信息；

iii)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成员的数量；

iv) 产品的消费国家或地区；

v) 生产场所与农产品处理场所信息（适用于选项 2 的组织）；

vi) 平行生产平行所有权以及是否包括收获（适用时）；

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时，可在决定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进行申诉；如对检查组工作有疑问或异议可进行投诉，联系电话：010-58579310。

##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权利:

a) 及时向甲方提供最新的甲方申请认证项目相关的认证标准和认证程序等公开文件。

b)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检查结论, 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 决定甲方是否给予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c) 有权依据甲方的违规行为, 作出警告、暂停、注销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收回证书和标识(必要时)的决定。

d) 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 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 义务:

a)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b) 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c) 严格保密承诺, 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i)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ii)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iii) 认可、监管机构需要时;

iv) 应法律要求时。

除法律禁止外, 乙方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特殊情况下, 可以根据甲方要求(如出于安全原因), 对乙方公开的甲方的名称、相关规范文件、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的公开程度作出限制。

d) 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

e) 负责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

## 9 有机产品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目录

### 9.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0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8)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文件号: CNCA—N—009: 2025)

9)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

### 9.2 相关标准

- 1)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 2) GB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3) GB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4) GB5084 灌溉水环境质量标准
- 5) GB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6) GB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7)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8) GB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 9) GB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10)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11)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12)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13) GB 20814 染料产品中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及测定
- 14)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有机产品认证过程。

**10 认证证书样本,见 BCC 官网 [www.bcc.com.cn](http://www.bcc.com.cn)。**